



大 会

Distr.
GENERALA/50/593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杰卜·苏凯里先生 (约旦)

一、导言

1. 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8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和25日至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50/PV.3-11)。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0/PV.13-17)。11月10日、13日至17日、20日和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0/PV.18-29)。

4. 关于项目73,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报告(A/50/513)和1995年2月2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85-S/1995/152)。

二、决议草案A/C.1/50/L.19和Rev.1的审议经过

5. 11月8日在第16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995年11月份主席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 草案(A/C.1/50/L.19), 后来又有阿富汗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4日, 阿富汗、埃及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995年11月份主席名义和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0/L.19/Rev.1), 该草案内有以下改动:

(a) 第2执行段原文为:

“2. 深表关切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
全段删除;

(b) 第3执行段编号改为第2执行段, 并删除了“中东拥有未受保障监督的重要核设施的唯一国家”等字。

(c) 第3执行段内“其所有核设施”等字改为“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

7. 11月17日, 委员会第26次会议以纪录表决109票对3票, 2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第六序言段。

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

¹ 后来, 危地马拉代表团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泰国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打算投票赞成第六序言段。

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 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

弃权: 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卢旺达、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纪录表决51票对4票、8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全文(参看第9段)。表决情况如下:²

² 后来冈比亚、危地马拉和莱索托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来打算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斐济、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反对: 危地马拉、以色列、莱索托、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5年9月通过的GC(39)/RES/24号决议，并注意到特别是在紧张地区的核扩散危险，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必须将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³ 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还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⁴ 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欣悉最近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进展，为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该地区各国应采取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巩固不扩散体制，

1.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1995年9月26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³ NPT/CONF.1995/32(Part I), 附件。

⁴ 同上，决定2。

2. 呼吁以色列以及该区域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其他国家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早日加入《条约》；
3. 呼吁该地区尚未做到的各国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